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2015年有新界原居民以買賣丁權方式申謀詐騙政府罪成一案，地政總署在丁屋政策或新界小型屋宇建屋行政程序上有沒有作出任何相應跟進工作，例如研究如何更準確地核實原居民提交的相關聲明等？相關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0)

答覆：

在處理小型屋宇的申請時，地政總署會繼續確保申請人提供所需的法定聲明及文件證據以證明其申請資格。若對所提供的資料存疑，或接獲公眾對個別濫用個案的投訴，地政總署會向申請人進一步提問，並索取補充資料。由於地政總署是文職部門，在展開深入調查方面有限制(例如地政總署無權查閱銀行帳戶或徹底搜證)，因此，懷疑涉及欺詐行為的個案會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處理。地政總署會繼續小心轉介必要的個案，並會與執法機關緊密合作調查可疑個案。

針對可疑個案的跟進行動(包括把個案轉介執法機關)，由地政總署的現有人員負責，並屬於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行政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這方面工作而調配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